

115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台北區場)

一、活動簡介：

近年來，職場霸凌及工作相關心理危害議題日益受到社會關注。隨著 2025 年 12 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我國職場安全治理正式邁入制度化的新階段，亦使事業單位對於心理健康保護、事件處理及職場支持之責任更加明確。

本次宣導會結合法律、心理、公共衛生及職業醫學等跨領域觀點，聚焦職場霸凌與工作相關心理危害之法規認識、事件調查、處置介入及實務應用，並以「不只宣導，更要應用」為核心理念，協助與會者將相關知識落實於職場實務。

此外，課程亦將介紹工作相關心理危害個案之職業傷病診治、復工準備、職場溝通、合理調整及重返工作等整合性支持措施，協助事業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建立預防、辨識、處理及支持能力，共同營造安全、健康、尊重且友善的職場環境。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四、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相關網絡機構之職業醫學科臨床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之相關人員等。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辦理地點	報名人數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	09:30-17:4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60 人 (不受理現場報名)

備註：自受理報名日起額滿為止或活動前三天截止。

六、 議程：

時間(時長)	課程	講師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主持人致歡迎詞/大合照	長官、來賓致詞
10:00~12:00 (120 分鐘)	看見沉默中的傷：工作相關心理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的辨識、法律風險與預防	快晴法律事務所 紀岳良主持 律師/心理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120 分鐘)	具心理困擾之疑似職災個案的復工協助與復歸職場的挑戰	花蓮慈濟醫院職業醫學科 林純吉主任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40 (120 分鐘)	疑似職業傷病勞工之會談技巧與溝通技巧：職場健康服務實務分享	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 許悅 理事
17:4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 報名方式：

1. 本次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YzjzR>)。報名時間自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活動前 3 日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 3 日以電話向該場次之執行單位取消報名，否則將影響未來相關課程報名權益，另俾利主辦單位通知其他候補者參加。
3.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電話：(02)2278-6060 分機 2225 郭先生及 2211 翁小姐。
4. 如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2)2276-5566 分機 3240，電子郵件信箱：om55161@tph.mohw.gov.tw。

八、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 E-mail 自動寄發確認信件，執行單位原則上將於研習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另本研習為響應環保政策，現場不提供紙本講義，將於通知 Email 中及活動當天提供電子檔 QRcode 掃描。
2. 全程參與本研習各該場次之人員，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予以採認以下時數(學分)：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6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教育訓練時數 6 小時(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3)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西醫師」、「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4. 活動備有中餐及飲品，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九、交通資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樓-第一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交通資訊

-院址-
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搭乘公車 公車站牌「臺北醫院站(思源路)」：257(單邊停靠)、805、813、845、99、918、920、藍18、F202、982環狀線先導公車。

搭乘捷運

1. 捷運中和新蘆線(橘)、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2. 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5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813、845、99、918、920、藍18、環狀線先導公車。

停車場 本院設有停車場，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



- 相關停車、搭接駁車、大眾運輸等交通指引請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網站→就醫指南→交通指引：<https://www.tph.mohw.gov.tw/?aid=901>